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非常關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報告稍後討論之若干事項並無遵守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

董事會

成員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梁緻妍

梁致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李家舜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

浦炳榮

謝美霞

董事會擁有六名成員，彼等之簡歷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其中三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另外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各成員並無關係。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達致企業目標、審批業務策略計劃、審閱管理層表現及維持內部監控、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須負責及有效地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各董事有責任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下表為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會議詳情：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4/4	—	—	1/1
梁緻妍	4/4	—	—	1/1
李家焯*	4/4	—	3/3	1/1
梁致航#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	4/4	2/2	3/3	1/1
浦炳榮	3/4	2/2	3/3	1/1
謝美霞	4/4	2/2	2/3	0/1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遵守重選之規定。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主席毋須依照其他董事所遵守之規定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小姐，而浦炳榮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已正式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第B.1.3條之規定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袁銘輝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將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職責為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工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已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